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环保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面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
转换开始起始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其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满足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单独对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客户（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1.0%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3%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2%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1%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组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基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基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3.3.1 基金在申购赎回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75%
30—364	0.5%
185—365	0.25%
366 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天(含)但少于 92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2 天(含)但少于 185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5 天(含)的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与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基金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基金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的 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执行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 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 1.5%，则可得到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及基金转换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 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 元
转入份额=98,522.17/1.050=93,830.63 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 93,830.63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添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驱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成长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利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广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 转换业务规则
(1) 本次开办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基金合同对赎回后顺序赎回的规定。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费用组成，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赎回和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代理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 扣款时间与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期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但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 交易确认
以每期首次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人可在 T+2 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情况。
3. 变更规则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场外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商行、深圳农商行、泉州银行、交通银行、国信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长江证券、长城证券、齐鲁证券、华安证券、中信建投、兴业证券、国都证券、渤海证券、中航证券、广州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大同证券、信达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华西证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调整、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等要求的相关规定，信息有所区别时，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司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场外申购费率
无。
8. 基金净值查询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对本公司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进行咨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15-105
债券简称：ST 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3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停牌的风险
根据《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资产净值为 105.37%，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 湘鄂债”1.1 亿元委托贷款和 4000 万元银行借款，部分到期收账、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方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 16,140.33 万元，尚有 24,063.10 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 4 月 7 日之前筹集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和回款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务违约。同时根据《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重整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引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下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实施停牌的风险。

2、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190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二十个交易日、交易期限届满后将被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 万元，2014 年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因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548.83 万元，2014 年度末公司净资产为-8641.77 万元，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湘鄂债”系列商标转让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已经工商部门受理），未能按第一季度确认转让收益，2015 年第一季度持续亏损。同时，2015 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因此，公司净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性。

二、“ST 湘鄂债”的担保风险
1、“ST 湘鄂债”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 万元。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 条之规定，“ST 湘鄂债”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ST 湘鄂债”将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其上市交易。
“ST 湘鄂债”面临违约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贷款通则》通知，公司目前面临“ST 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兑付风险。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 16,140.33 万元，尚有 24,063.1 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 4 月 7 日之前筹集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和回款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务违约。即使公司筹集足额资金兑付债券利息和回款款项，公司债券因暂停上市而面临持续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逾期前通知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 1.1 亿元委托贷款违约的风险。若公司已抵押的房产资产、武汉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已抵押的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三、公司经营困难
1、传统餐饮业业务继续亏损扩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店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债”系列商标转让登记手续登记，餐饮业持续亏损亏损严重没有得到有效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担保业务盈利有限。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业务扭亏困难重重，公司在餐饮业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3、新业务发展前景存在的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正积极寻求新业务的发展，但新业务的发展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资金紧张，新业务的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5-024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决议提请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1:50 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1:5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龙山路 55 号 公司三楼报告厅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瑞华先生。
6、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49,171,8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71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5,156,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1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 16 名，代表股份 18,271,8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95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6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26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2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每股转增 1.5 股
●每股派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人民币 0.4085 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人民币 0.387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人民币 0.387 元。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3 日
●股权（除息）日:2015 年 5 月 12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 年 5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13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范围: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3,34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680,017,5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33,362,500 股。同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3,3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4,938.250 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 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4085 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得转让的股票持有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将按照财税[2012]85 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中签公司根据相关特定期计算实际应纳税款，超过已扣缴税款的股份，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签公司，中签公司于划付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上次该股票之前一日前的持有时间）在 1 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